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88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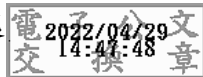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收件期限延長至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截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1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各級學校反映防疫工作繁忙，無法如期於原訂日期內報名送件，為鼓勵師生踴躍報名，原訂收件期限111年4月10日，延期至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截止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學年度校園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活動計畫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omtA4hCuvfHGzli7>，請各校踴躍報名。
- 四、「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式：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4/29



1110002551